

C11

1618
请村镇处阅⁵
厅办
30/8

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工作简报

第 10 期

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20日

昆明市在呈贡区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宣传进社区活动

为进一步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提高市民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度和满意度，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开展好新环保法、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法规“五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机关）宣传活动。

2017年7月28日，昆明市在呈贡区龙城街道城内社区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环境保护、生态文明主题活动。活动中发放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践行时尚绿色生活、新环保法、环保知识等各类环保宣传资料1000余册。活动邀请了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吴满昌就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做了讲授。社区居民，区环保局干部职工等200多人参加了活动。

通过这些宣传活动的开展，为推进昆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和环境。进一步加强了新环保法、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法规宣传成果、普及了环保知识，使广大人民群众切实接受了一次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巩固及普及的教育。

（昆明市发展改革委供稿）

腾冲市投入10亿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腾冲市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统筹兼顾，长远规划，围绕建设“国际性休闲旅游园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宏伟目标，加大投入，坚持不懈地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2014-2016年间，全市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在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建设投资等方面的累计投入资金10.3亿元，其中：2014年共投入27,146万元，上级专项资金24,620万元，本级财政投入2526万元；2015年共投入31870万元，上级专项资金27685万元，本级财政投入4185万元；2016年共投入44043万元，上级专项资金23569万元，本级财政投入20474万元。以上资金的投入，有力地促进了全市污水处理、地质灾害防治、农村节能减排、污染防治和传统村落保护、环境监测、城镇“一水两污”处理设施建设，巩固了城市公共厕所建设管护，濒危物种保护与监测等生态环境保护成果。

通过污染防治，推进产业转型，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人民生活条件、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腾冲市先后荣获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城市、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市、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县等称号。

(保山市发展改革委供稿)

文山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取得新进展

——《文山市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正式印发

2017年4月26日，《文山市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在文山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几经修改完善后，正式印发，标志着文山州州县同步压茬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取得新进展，文山市在文山州各县（市）中率先推行河长制工作。

《文山市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对该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作了整体安排部署，提出了“用3年左右的时间，由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河长主抓，重点实施河库保洁、河库整治、河库绿化三大工程，到2020年前，实现全市河库水清、河畅、岸绿三大目标”的工作目标，明确了市水务局等13个部门的河长制工作职责，细化了“启动实施、全面实施、巩固提升”三步骤工作内容，并同步印发了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河长公示牌的公示内容和模版，为该市全面推行河长制下步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文山州发展改革委供稿）

报：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气候司。
发：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各州（市）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有关处（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

（印 130 份）
